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569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陈新军、陈赛德、汤文字、邵阳共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新军担任组长，陈新军、陈赛德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主要采用了组织自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最新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政策解读，并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全面注册制新规的自主学习，强化辅导对象对于注册制改革核心思想理念的理解，把握发行主体的责任及义务，进一步牢固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注册制关键要求的认识和掌握。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公司前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并结合全面注册制制度改革以及板块定位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发展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可能存在公司利益被侵占等问题。辅导小组协助公司梳理并整改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逐步结清相关往来款项，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要求辅导对象规范并完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及相关的控制制度，贯彻落实各项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要求，进一步实现公司资产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等相关要求，实现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有效管理和监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由于业务结构调整而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财务状况变动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业务进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辅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协助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路线，并根据全面注册制改革指导公司进一步梳理资本市场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的平稳过渡，保证并加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海通证券将继续安排陈新军、陈赛德、汤文宇、邵阳共 4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其中继续由陈新军担任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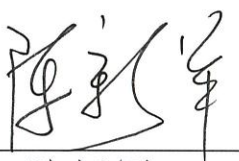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公司的业务状况，根据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资本市场体系及上市新规，协助公司完善业务结构、明确业务目标、完善发展规划，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陈新军


陈赛德


汤文宇


邵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